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400683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113年11月2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44517號函辦理。
2. 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
	1. 教練：2名為原則(總教練1名、教練1名)。
	2. 選手：10名(男女各5名)。
3. 資格限制：
	1. 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A級跆拳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2000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

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1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

 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1. 選拔方式：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2025年第32屆德

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以下簡稱選拔賽)(分為初選及決選2階段，各該選拔賽競賽規程另訂之)。

 (一)選手：

 1.培訓選手（取得決選賽資格）：

 (1)經選拔賽初選賽男、女前8名選手。

 (2)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之「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選拔賽」男

 、女前5名選手，且符合2025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限制者。

 2.代表隊選手：依據選拔賽決選賽成績，自培訓選手中遴選男、女各5名選手參

 賽。若有選手因故無法參賽時，則依決選賽成績依序遞補。

 3.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之「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選拔賽」

 男、女前5名選手；且符合2025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限制者人數計算，依序由選拔

 賽初選賽成績遴選，籌組男、女各8人之培訓隊。培訓隊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

 中心培訓，其他培訓選手於原單位訓練。

 (二)代表隊教練：

 1.依據培訓隊組成，分別由獲選最多男、女培訓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

 任男、女子隊教練。若獲選最多男、女子隊培訓選手之學校，為同一學校或教練為

 同1人時，則應擇1隊擔任，另一隊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若獲選男、女子培訓選

 手分別合計後，獲選選手人數相等時，則比較兩校獲選選手決賽成績總和，由總和

 排名順位高之男、女選手其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若獲選選手決賽成績

 總和再相同時，則依序比較獲選選手複賽成績總和，依此類推。若仍無法產生時，

 則由大專體總跆拳道委員會協調決定

 2.總教練：大專體總跆拳道委員會應協調1名教練擔任總教練，負責整體培訓及參賽工作等相關事宜。

五、代表隊教練及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

 一辦理課業輔導，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

1.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大專體總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2. 本辦法經大專體總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